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110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二十二條、「教師法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四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師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**九**人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學者、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、學校代表擔任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；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原推選方式補足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校外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，所需經費在本校相關經費科目項下勻支。
- 五、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或訴願。
- 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之。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七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評議會議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。校長不得為申評會主席。
- 八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有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- 九、當事人對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

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十、申評會評議教師申訴有關事項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